**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二、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第二条

**三、申请材料**

1.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

2.散居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散居孤儿近期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两张

4.散居孤儿父母双方情况证明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 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 日）

**八、交通指引**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南源路161号底商2号，南盐医院对面

**九、咨询电话**

0315-5959116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505861

